

台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3 年度校友會薪傳獎獎學金申請說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本校校友會章程第五條「母校學生獎、助學金之設置」。
- (二) 臺南市中山國中校友會升學表現優良獎獎勵辦法(112.06.27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)

二、申請對象與條件：

(一)應屆畢業生的父或母為中山國中畢業生，且為校友會成員(須於子女申請薪傳獎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加入)。(需提出相關證明，檢附申請書)

(二)在學品行優良，且五學期學科成績及多元學習表現優異者可提出申請。

(計算標準:學科成績占 75%、多元學習表現成績占 25%)

三、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(星期二)止

四、申請與審核方式：

- (一)請向輔導室主任索取申請表，填妥後繳回輔導室。
- (二)由校友會理監事審核，至多擇優取五名，於畢業典禮時發給獎學金。

台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校校友會薪傳獎學金申請表

姓 名			學 號			
			班 級			
家 庭 住 址	住 家： 行 動：		校 友 資 訊	家 長 姓 名		
電 話				畢 業 級 別 或 屆 數		
				畢 業 導 師		
優 良 事 蹟	優 良 事 蹟 之 具 體 說 明					
	優良事蹟請條列式填寫：					
檢 附 證 件	☐ 五學期學科成績單 ☐ 多元學習表現 ☐ 家長為校友會成員入會申請書		導 師 推 薦 語 評			
申請人： (簽章) 家 長： (簽章)						
審查意見： 理事長： 年 月 日						